

其他相關附件：



109年 農林漁牧業普查

農業普查來關心 農業傳承有信心

普查期間 110年5月1日至6月30日

普查對象 凡經營農作物栽培、畜牧、農事及畜牧服務、
林業、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



3不+2會 普查好放心!

1. 普查員**不會**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
2. 普查員**不會**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
3. 普查員**不會**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
4. 普查員**會**佩戴普查員證
5. 普查員**會**遞送致受訪戶(單位)函



普查資訊

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廣告